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
條款修訂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教育有限公司(「賣方」)、北京莫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莫莉」)及北京青鳥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70%(「出售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北京莫莉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1)最後截止日將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長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60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延長最後截止日」)；及(2)倘先決條件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未獲達成或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賣方則須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支付予中介人的所有費用及本公司的其他損失(統稱「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並未全數達成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考慮到修訂將允許有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